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2006年1月25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的方式按配售價每股2.34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89,456,448股由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

賣方亦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9,456,448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自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42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20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證券將於2006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恢復買賣。

2006年1月25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ii) 本公司；及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189,456,44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18%，佔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0%。配售股份已於2006年1月25日全數配售。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彼等均為專業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當完成配售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2.34港元，較(i)2006年1月24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4港元折讓約2.5%；(ii)由2006年1月18日至2006年1月24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15港元折讓約3.11%；及(iii)由2006年1月11日至2006年1月24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75港元折讓約1.58%。

配售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並不附有任何留置權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會收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2006年1月25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就本公司所深知，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承配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關連，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的完成

配售並不附有任何條件。預期配售將於2006年1月27日完成。

終止情況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倘若配售代理於完成配售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知悉下列若干情況出現，則可終止其配售責任，包括(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且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及(iii)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或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化，而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化有可能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終止配售的權利，則不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限制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內，賣方不會及促使其代理人或聯繫人亦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

此外，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內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權益，惟(i)將根據認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或(ii)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則除外。

認購

認購股份數目

189,456,448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18%，佔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0%。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相等於賣方從配售事項中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金額將為425,5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每股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2.25港元。配售及認購的一切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所得款項淨額於完成配售當日至完成認購當日期間的應計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按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獲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9,456,44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股份。當完成認購，於2005年5月18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已全部被使用。

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完成配售；及
3. (倘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認購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交易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的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若2006年2月8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購將會失效。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2006年2月8日。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附註1)：

	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認購前		緊隨完成配售 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歐先生與其家族 (附註2)	1,380,697,920	52.32	1,191,241,472	45.14	1,380,697,920	48.8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3)	—	—	189,456,448	7.18	189,456,448	6.70
其他股東	1,258,424,320	47.68	1,258,424,320	47.68	1,258,424,320	44.49
總計	<u>2,639,122,240</u>	<u>100.00</u>	<u>2,639,122,240</u>	<u>100.00</u>	<u>2,828,578,688</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及認購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於緊接配售前，賣方直接持有1,374,222,000股股份，而賣方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歐亞平先生則擁有6,475,920股股份的間接家族權益。
- (3) 配售股份的部份承配人可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承配人現時持有的股權均計入「其他股東」。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42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集資以應付資金承擔的良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協定，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事項	交易對方	相對市價折讓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05年 12月9日	按每股1.95港元配售 280,000,000 股現有股份 及按每股 1.95港元認購 280,000,000 股新股份	賣方	較2005年12月7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075港元折讓約6.02%；較直至2005年12月7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5港元折讓約6.47%；及較直至2005年12月7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8港元折讓約5.25%。	約 532,000,000 港元	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5,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上海的物業合資企業，餘額則現存於銀行並擬作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20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證券將於2006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06年1月25日就配售及認購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現時由賣方擁有的189,456,448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189,456,448股新股份，有關數目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賣方」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6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陳巍先生、羅仕勵先生、*Davin A. Mackenzie* 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